

##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蒋小荣女士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持股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蒋小荣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70,049,77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52%，通过直接持有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61.58% 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,325,374 股，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.30%。其中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,479,77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.86%。

蒋小荣女士系公司前任董事长，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正式离任，将于 2017 年 1 月 28 日离任满半年。

#### 二、股份减持计划

1、减持股东名称：蒋小荣

2、减持目的：个人资金需求

3、减持期间：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十二个月内（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）。

4、减持价格：减持价格不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价格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，上述价作相应调整）。

5、减持方式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、协议转让及/或其他合法方式。

6、减持数量：减持数量不超过 3,479,770 股。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。

### 三、股东所作的股份锁定承诺情况

(1)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

(2)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，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；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，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。本人不会因为职务变更、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此项承诺。（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、转增股本等除息、除权行为的，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。）

(3) 本人自继承田畴所持有金莱特股份之日起，承诺按继承比例继续履行田畴的所有股份锁定承诺。其中，本人所继承的首发前个人限售股解禁后的第 1 年及第 2 年每年减持金莱特股份数量不超过金莱特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 0.6%，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。若单次减持数量大于 100 万股（包括 100 万股），本人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；若单次减持数量小于 100 万股，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减持。

(5) 本人在任职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；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(4) 本人自继承田畴所持有金莱特股份之日起，承诺按继承比例继续履行田畴的所有股份锁定承诺。其中继承首发后个人限售股 347.977 万股，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16 日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蒋小荣女士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，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。其中承诺（4）已履行完毕。

### 四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1、蒋小荣承诺：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，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

持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造成影响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蒋小荣女士所作出的任何减持承诺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蒋小荣女士之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莱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23日